

2023 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采购合同（标项三）

甲 方（采购人）：杭州殡仪馆

联系人：张梦饴

联系电话：0571-85227987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834 号

乙 方（供应商）：东阳市腾跃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柳锋

联系电话：15957914055

联系地址： 东阳市巍山镇怀鲁西门街 66 号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杭州殡仪馆2023年度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N-221017-HB1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合同的组成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各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材质、名称、采购单价、尺寸

序号	材质	名称	采购单价 (元)
1	印茄木	福寿宫	400
2	绿柄桑	福泽万代	500
3	风车木	九五至尊	750
4	风车木	鹤园	1000
5	大果紫檀	代代好	1150
6	大果紫檀	灵山宝地	1300
7	奥氏黄檀	祥云永照	1650
8	奥氏黄檀	花开富贵	1980
9	条纹乌木	祈福	2080
10	条纹乌木	福泽子孙	2280

11	阔叶黄檀	思念	2580
12	阔叶黄檀	吉祥如意	2780
13	东非黑黄檀	驾鹤宫	3080
14	东非黑黄檀	富万代	3280
15	楠木	世代平安	3580
16	楠木	代代平安	3880
17	微凹黄檀	思亲阁	4080
18	微凹黄檀	大富贵	4280
19	卢氏黑黄檀	莲花祈福	7280
20	交趾黄檀	风水宝地	9580
21	方解石玉	玉坛	800
22	陶瓷	福满堂	500
23	大理石	仙鹤飞升	1200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骨灰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骨灰盒规格、采购计划、骨灰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骨灰盒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骨灰盒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 4.25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在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等款项后无息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保证金被用以支付违约金的，中标人应在支付采保服务费时一并予以补足。

第六条：供货地点及服务时间

1. 供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2. 合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供货需求，在 40 天内完成上架及仓储工作，每延期 1 天需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七条：货款结算方式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完成上架前所产生的结算款，在签订合同并完成上架后由甲方通过乙方分别支付给上一年度骨灰盒供货服务供应商（按标项对应）。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一年度骨灰盒供货服务供应商。（款项产生的税费由上一年度骨灰盒供货服务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因甲方原因未完成 2024 年度骨灰盒供货服务招标或合同签订或上架的，由本项目中标人继续提供服务，期间产生费用由 2024 年度骨灰盒供货服务中标人按实际货款支付给本次项目中标人。

2.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票据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期计算货款时予以扣除。

3. 骨灰盒货款按甲方实际销售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人员签发的领料单和甲方财务月报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每月的 22 日为结算点。甲方先以预付款支付货款，待预付款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安排付款。

4.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425 万元（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估算金额，仅供参考）。

5. 因乙方仓储和人员管理需要，由甲方提供储物室和管理员，乙方须在每月 22 日前向甲方支付 11 万元/月的采保服务费。

第八条：税费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骨灰盒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保证在甲方馆内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骨灰盒。普通款及特殊款均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配套资料，如无法提供配套资料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令甲方认可的，由此产生的质量、质疑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 骨灰盒提供终身质保，自甲方售出之日起计算。上述的骨灰盒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骨灰盒，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乙方提供的骨灰盒在质保期内因骨灰盒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 产品有质量缺陷、瑕疵的，乙方无条件退换，由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收到丧户有效投诉的，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丧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甲方接到投诉，乙方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作出解决性响应。凡涉及到骨灰盒的缺陷、瑕疵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对检查出来的这个批次的骨灰盒乙方必须立即下架,并及时补足合格的骨灰盒。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骨灰盒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骨灰盒,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时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售出的骨灰盒需要维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做出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成,不能完成的,应予以退换。

7. 在乙方骨灰盒与其他供应商款式相似度较高或其他合理的情形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骨灰盒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乙方应结合市场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对骨灰盒的款式调整。

8.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场地设置需要的产品标牌。

9. 乙方有责任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宣传,须制作甲方认可的照片、动态视频展示骨灰盒制作工艺流程,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毛坯骨灰盒、切割骨灰盒及骨灰盒小样进行展示陈列,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展示柜台。

10. 由于杭州殡仪馆骨灰盒需求不确定,供应商需考虑临时大量供货等特殊情况,做好货源的储备工作,故供应商考虑报价时必须将上述因素全部考虑在内,一旦中标,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11.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每入库一件骨灰盒必须同时录入到采购人电脑仓储信息中。

12. 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日常规章制度管理,供应商要对骨灰盒出厂前、入仓和出仓时的质量、数量做好验收工作,做好台帐记录并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

1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的销售数量对招标数量、种类进行调整。

14. 为了发扬传统制作工艺,骨灰盒的主体、盖、底坐等需采用传统工艺制作(燕尾榫),采购人有权要求任意一款(或多款)骨灰盒制作小尺寸的骨灰盒(外径尺寸为:30cm*19.8cm*19.8cm)。

15. 中标供应商在展厅摆放前的每个样品都必须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主材鉴定证书,如有需要采购人可指定机构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每只骨灰盒必须有铭牌(合格证、产品说明、质量三包卡)附于盒内。

16. 每只骨灰盒配一只骨灰袋,由供应商提供。袋子尺寸根据骨灰盒的内径来制作,除耶稣骨灰盒袋配白色骨灰袋外,其余产品均配红色骨灰袋,要求布料材质为:涤塔夫。

17. 由采购人指定骨灰盒在展示柜内的摆放位置。

18. 供应商不得提供同样的骨灰盒名称或同样的款式,当骨灰盒名称、款式发生重复时,由采购方指定需要更换的供应商进行更换。

第十条: 验收

1.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骨灰盒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骨灰盒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骨灰盒出现缺陷、瑕疵、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出现以上情况的,乙方每次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出现 3 次及以上该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可由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全部履行完成后,乙方应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批次验收单和总体验收申请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履约验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活动。验收程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骨灰盒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骨灰盒安全运达仓库指定地点。

2. 产品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骨灰盒内。

3. 骨灰盒在销售给丧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仓库内在售骨灰盒库存的充足,不能出现库存缺货、脱货情况。常规送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因突发事件,乙方必须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起 8 小时内将骨灰盒送至指定地点。若因库存不足导致不能及时供货,乙方按照未及时供货骨灰盒总量销售价格 2 倍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 骨灰盒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有效投诉的,乙方按照涉及骨灰盒销售价格 5 倍计算支付给甲方,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骨灰盒违反国家环保标准造成甲方员工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骨灰盒。如涉及到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产生投诉和影响甲方正常开展服务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不得与客户进行私下交易,发现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按照私下交易金额 3 倍支付违约金,发现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发生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社会团体、上级领导等介入,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虚报数量等诚信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并支付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乙方承诺凡在杭州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不得在网络平台销售,不得在实体店销售、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有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等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天内清除所有骨灰盒,如在限定期限内未清除所有骨灰盒的,甲方有权按照无主处理乙方在甲方仓库的所有骨灰盒,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或解除的,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至甲方重新招标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前,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的骨灰盒价款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至送达地址的,自寄出满三日视为送达。发生诉讼的,人民法院亦可以按照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4.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及招标过程中的记录、答疑、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等内容执行,若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则由甲方选择适用。

5.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鉴证方: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2023.1.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廉政承诺书

杭州殡仪馆：

我公司参加贵馆项目招标，已中标。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履行，在日常管理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工作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向馆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馆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馆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馆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馆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馆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馆方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条款做出处理并有权解除合同，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司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月9日



保密承诺书

杭州殡仪馆：

本司（包括本司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为贵单位提供服务工作，期间将知悉贵单位的相关信息，现对此做如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贵单位的任何信息以及任何与单位运转内容相关的信息。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贵单位的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信息。

三、有责任和义务严守贵单位信息，保证不打听、阅读、复制、拍照或传播贵单位的任何信息。

四、不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套取贵单位任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个人利益。

五、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会出于任何目的使用或传播贵单位的信息。

六、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贵单位电脑或存储设备，如需在贵单位使用自备电脑或存储设备办公的，愿意接受贵单位检查。

七、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会将贵单位提供的任何文件、影像资料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带离工作单位。

八、本司（包括本司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如不能严格执行此保密承诺书的，将视为违约处理，每次违约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须由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司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 月 9 日

